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海生、彭颖红、俞小莉

2021年12月20日